

高雄醫學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.07.01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通過

99.09.09 九十九學年度第 1 次暨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09.23 高醫秘字第 0991104775 號函公布

101.12.20 一〇一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1.07 高醫秘字第 1021100027 號函公布

- 一、本校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並提升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，設置「智慧財產權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全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法令及規定。
 - (二) 宣導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。
 - (三) 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之落實與執行。
 - (四) 處理其他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名，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及召集人；另置幹事一人，協助處理本委員會會務。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由副校長(一名)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資訊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產學推動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 - (二) 遴選委員：由校長遴聘具法律專業之學者專家一名，及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一名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、幹事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送請有關單位執行。
- 七、本校智慧財產權產業之推廣及落實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